



清潔隊員人事進用 廉政宣導手冊

2026年



目錄

01 案例研析一

02 案例研析二

03 行政透明措施





案例研析一



甲於擔任鎮長期間，因選後負債沉重，竟利用其對鄉鎮公所人事之核定職權，圖謀不法利益。自2019年起，甲與經營蒜油廠之友人乙達成合意，由乙擔任收賄之「白手套」窗口。甲將清潔隊正式職缺標價為每件新臺幣120萬至150萬元不等，透過乙收受應徵者之賄賂。其犯罪手法係以蒜油廠名片為媒介，掩蓋金流往來。甲前後共「處分」六件清潔隊員職缺，獲取與其職務行為具對價關係之不法對價共計750萬元。全案經偵查起訴，法院最終審認甲犯下貪污治罪條例中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10年2個月，褫奪公權8年，不法所得750萬元沒收，全案確定。

參考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3.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 4.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不得假借權力圖利）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案例研析二



乙為替丙爭取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於民國112年1月間，在鄉公所車庫附近詢問時任鄉長的甲有無錄取機會。乙詢問甲：「是否需要這個？」乙以手勢（拇指與食指圍成圓圈）暗示是否需要金錢報酬，甲隨即口頭回應：「90」，暗示須支付新臺幣90萬元作為對價。乙籌得90萬元後（包含丙家屬提供之70萬元及乙自籌之20萬元），親自駕車前往甲之住處，將該筆現金面交予甲。鄉公所於同年5月份正式公告新任清潔隊員錄取名單，丙如願成為該次招考錄取者之一。目前甲遭法院判處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萬元沒收。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3.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不得假借權力圖利）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